

附件 1:

“奔跑吧·少年”2022年常州市第二届体操节 暨少年儿童快乐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常州市体育局 常州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二、竞赛时间及地点

(一) 竞赛时间：2022年3月26日

(二) 竞赛地点：常州教育产业园体育馆（新北区通江路299号，老常工院内）

三、参加单位：

溧阳市、武进区、金坛区、天宁区、新北区、钟楼区、经开区，全市各幼儿园、学校、俱乐部。

四. 竞赛项目和年龄组别

(一) 竞赛组别：

1、小学组：

11—12岁组：2009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

9—10岁组：2011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

7—8岁组：2013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

2、幼儿园组：

5—6岁组（街舞齐舞）：2015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6岁组：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5岁组：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4岁及以后组：2017年9月1日以后出生。

（二）竞赛项目

1、幼儿园组：

5—6岁组：街舞齐舞。

6岁组：幼儿基本体操自编操、男子集体翻腾、女子集体翻腾、集体绳操、集体圈操、集体球操、集体铃鼓操、集体徒手操、花式篮球操。

5岁组：幼儿基本体操规定套（音乐“唱花儿的花儿”）、男子集体翻腾、女子集体翻腾、集体绳操、集体圈操、集体球操、集体铃鼓操、集体徒手操、花式篮球操。

4岁组：幼儿徒手操（音乐“爸爸妈妈对我说”）。

2、小学组：

11—12岁组：街舞齐舞。

9—10岁组：街舞齐舞。

7—8岁组：街舞齐舞。

五、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队伍以学校、幼儿园或俱乐部为单位报名，同一个单位只能报一支队伍参赛，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和工作人员人数按参赛运动员1:6的比例配备。

（二）各竞赛项目参赛单位只可报一支小队参加。每名运动

员最多可参加相同年龄组四个项目的比赛。

(三)各单位运动员必须是常州市各学校在籍学生，需有本年度体检健康证明和有效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比赛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及个人负责。

(四)已代表其它城市参加 2022 年度省级或全国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五)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参赛。

(六)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六、竞赛办法

(一)参赛人数、要求及计分办法

男子集体翻腾、女子集体翻腾：每队可报 7 人，6 人上场比赛，每少 1 人，扣 1 分以此类推；以男代女或以女代男，每 1 人次扣 1 分。比赛完成自选套（包括 10 个“规定动作”、2 次互相配合动作、4 次队列队形变化），成套时间为 2' 15" —2' 30"，得分高的队，名次列前。

5 岁组的基本体操规定套和 6 岁组的基本体操自编操：各组别参赛队员 12 人（6 男 6 女）不足 12 人每少 1 人扣 0.5 分，以此类推。若“以女代男”或“以男代女”，每出现一例扣 0.2 分。比赛完成规定成套动作，得分高的队，名次列前。

4 岁组徒手操：音乐《爸爸妈妈对我说》。人数 12—16 人（其中男子不得少于 6 人），每少 1 人扣 0.5 分，当男孩总人数少于 6 人时，则“以女代男”情况每出现一例，扣 0.2 分。

5 岁、6 岁组集体铃鼓操、集体徒手操、集体绳操、集体圈

操、集体球操：各组别每队参赛队员 10 人，男女不限；所有参赛成套为视频规定成套，其中两项是自选成套规定难度动作（集体铃鼓操、集体徒手操），时间在 2' 15" 以内。得分高的队，名次列前。

花式篮球操：每队可报 18 人，登场队员 16 人，男、女队员比例不小于 3: 1 或 1: 3；不符合比例要求不得参赛。完成自选成套动作（包含篮球基本技术动作 15 个，基本步伐不少于 6 种，8 次以上的队形变化，2 次连续 4 × 8 拍的操化动作，整套动作时间为 4 分-4 分 30 秒），得分高的队伍，名次列前。

街舞齐舞：4 个齐舞组别，每队最少 7 人可参赛，男女不限，参赛队伍未达到 11 人，每缺少 1 人在最终得分中扣 0.5 分；每支参赛队伍可报 1 名替补队员；完成相应组别的规定难度动作，每缺少一个难度动作扣一分；音乐自选，音乐时长：2 分 15 秒至 2 分 30 秒，每超过或不足 1 秒则在最终得分中扣 0.1 分，得分高的队，名次列前。

（二）竞赛规则

执行有国家体育总局体操动作管理中心审定的《全国体操比赛评分规则》、《2017—2020 年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江苏省体操运动协会颁布的 2020 年《江苏省少年儿童体适能暨快乐体操竞赛办法及竞赛规则》。

六、录取名次、奖励与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按最后得分录取名次。得分排名前 50% 的队伍

为金奖，其余则为银奖。

(二)小学组、幼儿园组分别录取参赛单位总团体前八名。按照单位参加各项目所获名次得分相加，按9、7、6、5、4、3、2、1计算，总得分高者列前。

(三)参赛单位按照5:1的比列评选“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

(四)本次比赛成绩作为常州市组队参加二十届省运会青少年部报名参赛资格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

七、狠抓竞赛赛风，严禁弄虚作假，违者按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八、报名和报到，另行补充通知。

九、仲裁委员、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